

证券代码：830847

证券简称：晟嘉电气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 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09:30。

预计会期 0.5 天。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847	晟嘉电气	2020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李仕珺、刘倩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 2019 年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2019 年董事会主要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取得的成效，制定了 2020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计划等。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了 2019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工作开展情况、2020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等内容。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规定，公司编制了《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经营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2）和《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3）。

####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在公司财务总监的主持下，财务部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对 2019 年度公司财务基本状况、主要财务指标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情况、成长性等内容进行了报告。

####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在公司财务总监的主持下，财务部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内容包括：预算编制基础说明、经营计划、经营活动现金收支、筹资、投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预算、2020 年财务工作计划。

####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20）0729 号】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412,744.13 元，资本公积金为 21,830,346.53 元。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今年暂不分配。

#### （七）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2019 年年度审计服务良好，现拟决定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依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变更经营范围，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九）审议《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是2020年度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公司担保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等第三方机构申请累计贷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淑平及陈继军、杨江涛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关联方为相关机构提供反担保

关于2020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等第三方机构贷款事项，若存在其他机构为对应贷款事项提供担保，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淑平及陈继军、杨江涛共同为该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反担保金额和期间与公司和对对应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保持一致。

具体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披露的《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十）审议《关于修订<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十七）审议《关于制定〈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十八）审议《关于制订〈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十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4,412,744.13 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22,082,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公司作出情况概述及原因分析。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 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杨江涛

联系地址：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西段3号

联系电话：0833-2596758

传 真：0833-2595392

(二) 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